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2〕21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20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（拆旧复垦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2020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（拆旧复垦）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2〕336号）、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2020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（拆旧复垦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增府报〔2022〕67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1.7925公顷城镇建设用，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荔湖街明星村天和经济合作社、荔湖街五一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荔湖街五一村禾塘、屋场第一、屋场第二、屋场第三经济合作社以及五一村义学经济合作社一社、二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.4363公顷（其中耕地0.131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0.3562公顷，以上合计1.7925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合计1.7925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

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08161899）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8日